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107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上易字第10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慧蘋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李國仁律師

被告 李元淵

被告 呂承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745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0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張珉嫻（所涉妨害秘密罪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與告訴人王凱平係夫妻關係，被告王慧蘋、李元淵、呂承翰分別係江梅綺女人徵信有限公司（下稱江梅綺徵信公司）業務經理及職員。張珉嫻因懷疑告訴人有外遇行為，遂於民國101年7月27日前，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為代價，委託被告王慧蘋調查王凱平於101年7月27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8月3日、9月16日、9月22日及9月23日之行蹤，張珉嫻與被告王慧蘋、李元淵、呂承翰等人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共同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由江梅綺徵信公司先向周益聰（另為不起訴處分）購買具有防盜、追蹤、監聽、監控功能之GPS衛星追蹤器1個（下稱：追蹤器；型號W8、IMEI：0000000000000000），再以不詳方式取得由蔡明儒（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插在該追蹤器內，以追蹤他人之行蹤，被告王慧蘋則指示被告李元淵、呂承翰先將上揭追蹤器裝設在告訴人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保險桿靠進底盤位置，再撥打該追蹤器內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利用衛星定位協尋系統傳送該車輛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車速、方向、車行軌跡，私下紀錄追蹤告訴人所駕車輛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其行蹤等資訊，再拍攝告訴人之車輛及與1名女子非公開之活動（含在餐廳與該女子坐在桌前及與該名女子攬腰之動作），無故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

之動靜行止及交友狀態等非公開活動，被告李元淵、呂承翰並於101年8月8日，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地下停車場，攜相關器材潛入告訴人所有上揭車輛底部，將追蹤器拔除，為告訴人發覺後立刻逃逸，嗣告訴人復於101年9月22日，因懷疑遭人跟蹤，請林滄駿檢查上揭車輛後，始發覺上開追蹤器1 個裝設於車輛保險桿內側靠近底盤位置後報警，張珉嫻並交出錄有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錄影光碟3 片，循線查獲始知上情。因認被告王慧蘋、李元淵、呂承翰均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 款之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92年臺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 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次按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被告既均經本院認定

犯罪不能證明（詳如後述），本判決即不再論敘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等3人涉犯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無非以被告王慧蘋、李元淵、呂承翰及已判刑確定之同案被告張珉嫻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證人周益聰之證述及電梯監視器照片、扣得之錄影光碟3片、扣案之追蹤器1個、車隊衛星、防盜、追蹤、監聽、監控車端機說明書1份、衛星定位協尋系統列印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然被告李元淵經本院合法傳喚，雖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惟據其於原審之陳述，與被告王慧蘋、呂承翰固均坦承有受委託進行調查，並攝得公訴意旨所指錄影光碟之內容活動之事實，但均堅決否認有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均辯稱：未在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裝設追蹤器，扣案之錄影光碟係在公開場合所攝得，並無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等語。

五、經查：

(一)張珉嫻因察覺告訴人與案外人林迎曦（侵害夫妻身分法益之損害賠償部分，已經民事判決確定）往來密切，卻否認有何逾越同事情誼之事，為確認彼等關係，遂與江梅綺徵信公司業務經理即被告王慧蘋連絡後，以每日1萬2,000元之代價委託調查告訴人之行蹤，並由江梅綺徵信公司員工即被告李元淵、呂承翰進行調查，攝得告訴人活動之錄影，由被告王慧蘋轉交張珉嫻之事實，業據彼等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張珉嫻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委託書、收據各1紙及錄影光碟3片扣案可稽（見102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下稱偵查卷〉第33、3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二)惟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部分，分別為「告訴人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並打開車窗而拍得車內情形」、「告訴人與一女子牽手行走於百貨公司前」、「告訴人與一女子摟腰走在河濱公園」、「女子手搭在告訴人肩上」、「告訴人與女子在百貨公司之地下街餐廳」、「告訴人與女子在百貨公司牽手」、「告訴人與數人在餐廳用餐，被告等人透過透明玻璃拍攝」、「告訴人與數人在餐廳用餐後離開」、「告訴人與他人牽手在馬路上行走」、「告訴人與一女子牽手」、「告訴人與一女子牽手行走在街道上」、「女子手搭在告訴人肩上行走在街道上」、「告訴人與女子相互搭腰，之後行走在街道上」、「告訴人與女子牽手在馬路上」、「告訴人與女子於停車場電梯口搭肩」、「告訴人與女子於停車場電梯口擁抱及疑似親吻」之活動畫面，有該光碟及其翻拍畫面在卷（見偵查卷第111至119頁、原審卷第189頁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及第190至195頁之翻拍照片）可稽，並為告訴人及被告等所是認。觀其內容或係告訴人自行將窗戶降下形成空隙而被拍得車內情形，或係處於街道、百貨公司、停車場、餐廳靠窗座位等不特定人得以共同見聞之場所，其

客觀上並無受隱私保護之合理期待。準此，縱認告訴人主觀上無意公開前揭活動，以其所處之客觀環境，亦難認前開舉動屬於具有隱密性期待之「非公開活動」範疇。是以被告等縱於告訴人不知情之狀態下，錄得前開畫面，亦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責相繩。至告訴人又指訴被告等3人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由江梅綺徵信公司先向周益聰購買具有防盜、追蹤、監聽、監控功能之追蹤器1個，再以不詳方式取得由蔡明儒所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插在該追蹤器內，以追蹤他人之行蹤部分，然此與被告3人均堅決否認此情，及證人周益聰、蔡明儒並未證述上開追蹤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3人取得，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10月16日鑑定書認並未發現可資比對之指、掌紋有所歧異。況告訴人此部分指訴縱然屬實，然如前述，依被告等3人所攝錄上開影像，均為告訴人自行將窗戶降下形成空隙而被拍得車內情形，或係處於街道、百貨公司、停車場、餐廳靠窗座位等不特定人得以共同見聞之場所，其客觀上並無受隱私保護之合理期待，足認被告3人並未利用該追蹤器追蹤攝錄告訴人至私人或密閉場所，即與一般跟車自後在公開場所追攝無異，亦難認有利用上開追蹤器窺視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情形，亦不得以該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等無故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內容，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等涉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原審基此以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諭知其等均無罪之判決，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李元淵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越方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靜恒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陳春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蔡儒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2	日